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傅东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9 幢 901-1 室至 901-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4.73%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方敏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9 幢 901-1 室至 901-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49%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星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傅东风
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实缴出资	646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9 棚 901-13 室
邮编	310051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7GB3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傅东风持锦星合伙 15.5759% 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u>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u>

业务关系	无	<u>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u>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傅东风为锦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傅东风、方敏珍、锦星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傅东风和方敏珍是夫妻，锦星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傅东风。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东风、方敏珍、锦星合伙	
股份名称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202,984	直接持股 41,202,984 股，占比 68.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68.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39,234 股，占比 23.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63,750 股，占比 44.4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 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602,984 股，占比 70.72%	直接持股 42,602,984 股，占比 70.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39,234 股，占比 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63,750 股，占比 44.4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u>如有，应写明具体内容</u>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傅东风与蒋文妹签署的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傅东风需回购蒋文妹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此，傅东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入蒋文妹所持股票 240 万股。2024 年 1 月 30 日，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68.40% 增持至 70.7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回购所致，实际控制人所拥有权益增加，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傅东风、方敏珍、锦星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报告书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东风、方敏珍、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8日